

第十二师二二一团城镇基础设施集中供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第十二师二二一团城镇基础设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现在正在办理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手续，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示。

- 一、项目名称：第十二师二二一团城镇基础设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 三、建设地点：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东至：现状无名道路，西至：绿苑小区，南至：光明东路，北至：交河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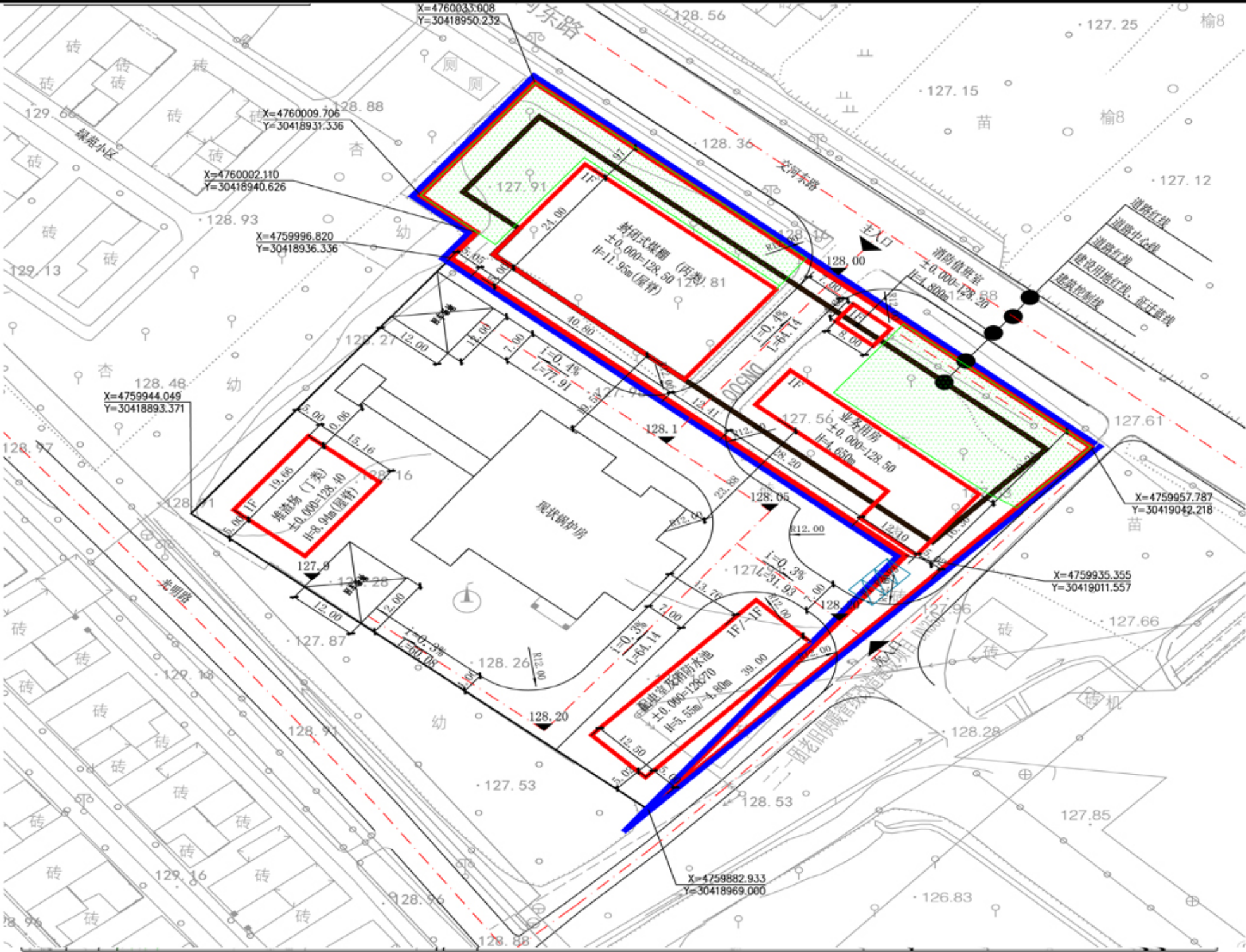
四、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新增地块：	原有地块：
总建设用地：4439m²	总建设用地：6588m²
总建筑面积：1469.85m²	总建筑面积：2916.25m²
容积率：0.55	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1161.25
建筑密度：33.11%	新建容积率：0.22
绿化：13.88%	新建建筑密度：11.84%
	原有总建筑面积：1755
	原有容积率：0.37
	原有建筑密度：26.64%

- 五、附图：
总平面图、鸟瞰图

- 六、公示期：
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4日（7个工作日）
- 七、文字说明：
附注：

1.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830013。电话：0991-3931012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
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总平面图



鸟瞰图